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

日期：2011 年 4 月 22 日